学术专论

# 清代君臣语境下“奴才”称谓的使用及其意义*

祁美琴

[摘要] 清代，八旗出身的文职官员和总兵以上的所有武职官员，在与皇帝奏对时自称奴才，成为清代君臣关系的一个重要特征。本文从历史主义的立场出发，详细考察了在君臣语境下，大臣中“奴才”称谓出现的背景、表现及其意义，揭示了“奴才”称谓变化背后复杂的政治、社会、观念诸方面的作用和影响。

[关键词] 清代 君臣关系 称谓 奴才

[中图分类号] K2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11）－04－0001－13

**The Use and Meaning of the Title “Nucai” in the Context of the Qing Dynasty Monarch and His Ministers**

During Qing Dynasty, the civilian officials of the Eight Banners and all military staff officers above Zongbing referred to themselves as “Nucai” before the emperor. This term became an important feature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monarch and his ministers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This article starts from a historical standpoint and gives a detailed examination of the background of the title “Nucai”, its performance and significance under this context, and reveals the role and impact of the complex political, social and ideological aspects behind the change of the title.

自从历史上有主奴关系以来，“奴才”一词作为主仆关系下身份的表达，已经为人们所熟识。清朝建立后，由于满族传统社会以“主奴”特征为主导的社会关系与思想观念的深刻作用和影响，导致有清一代“奴才”称谓充斥于君臣、主仆、上下诸种关系的表达之中，尤其是君臣语境下的“主奴”意识的强化和表达更成为“清代特色”。对这一现象最早予以关注的是陈垣先生，他早在 1907 年即发表了《释奴才》一文[①]，指出“以奴才书衔”，为清朝特有之典制，并认为“奴才”称谓的实质非分公私、亦非分文武，而在“分满汉也”，强调了存在满汉畛域的清代政治的特殊性。近年来对这一现象给予充分关注的是杜家骥，他在讨论清代君臣关系之主奴性及其形成原因时指出:

> 清代的君臣，尊卑差距悬殊，而且具有主奴性，这是清代政治的一大特色，其原因也在于满族落后的领主制与其主属性的人身隶属制在入关后的残存，而且由于中央集权及皇权的强化，不仅上三旗旗人是皇帝的直属奴才，而且下五旗王公及其属下人，都已成为皇帝的臣仆，也具有一定程度的奴才身份，并影响到汉族官员。[②]

在这里，杜先生将其原因主要归之于满族早期社会中“领主制与其主属性的人身隶属制”和“中央集权及皇权强化”的结果，这

[收稿日期] 2011－08－26
[作者简介] 祁美琴（1964—），女，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教授；北京 100872

两点，前者体现为满族社会主仆称谓的普遍存在，也是在有关“奴才”称谓的史料遗存中所谓的“旧俗”；后者则体现了清朝皇权专制高度发展的民族与时代特征。本文通过梳理君臣语境[3]下“奴才”称谓在清代出现的时间、使用的情况及其与清朝政治的关系，将进一步补充和丰富上述认识。

## 一

对于清代满臣奏事自称“奴才”的原因，无论是清朝的皇帝还是时人著述中，大多将之归因于“旧俗”。

> 雍正帝即位之初，禁八旗大臣奏事称奴才。往例，八旗臣工每奏对皆自称奴才，相沿已久。[4]
>
> 乾隆帝曾谓：满洲大臣奏事，称臣、称奴才，字样不一。著传谕，嗣后颁行公事折奏称臣，请安、谢恩、寻常折奏，仍称奴才，以存满洲旧体。[5]

《养吉斋丛录》卷二三记载：

> 八旗官员奏对，自称奴才，雍正间，以大臣亦称奴才，不合体制，特敕禁止。顾相沿既久，迄不能改。故旗员奏折仍称奴才，惟与汉员会奏之折，及题本表章，则书臣字。

《清稗类钞·称谓类·奴才》条记：

> 满洲大臣奏事，向有称臣或奴才者。乾隆戊子下谕“嗣后颁行公事折奏称臣，请安谢恩寻常折奏仍称奴才。”所以存满洲旧俗也。
>
> 朝鲜《李朝实录》记载：清帝对于手下的大臣，也是当作仆从驱使。乾隆朝，朝鲜使臣便曾看到，像和珅、福长安辈数人，俱以大臣常在御前，言不称臣，必曰奴才，随旨使令，殆同皂隶，殊无礼貌，可见习俗之本然。[6]

这里，所谓的“往例”、“满洲旧体”、“满洲旧俗”、“习俗之本然”等等，都强调大臣以“奴才”自称的使用源于满洲旧俗、旧制的说法，容易让人产生误解，以为从满族有君臣关系以来这一称谓就存在了，因而如何正确理解这些所谓的“旧俗”、“旧制”的含义，就成为讨论君臣语境下“奴才”称谓时首先应该解决的问题。笔者遍检记录满族早期社会历史的《满文老档》以及入关前的满人自己的文献，并未发现在努尔哈赤、皇太极甚至顺治帝时期，臣下奏事时以“奴才”自谓的史实。

从《满文老档》等遗留史料的内容来看，除征战事宜外，主要是努尔哈赤、皇太极的谕令或相关制度、规定的发布等，多为陈述性的文件，少有臣工奏议全文照录的内容，因而涉及到有臣下自称的篇章并不多见。以下几种情况基本上能够反映入关前“君臣”称谓的一些相关历史状况：

1、汉臣奏疏一般是沿袭明朝的惯例，以姓名、谨奏开始，文中或奏文结尾部分自谓“臣”如何如何。现存的天聪朝六至九年的汉文臣工奏疏，其文官行文称谓基本上为“某某谨奏”，自谓“臣”。[7]但是有些武官则比较随意，如天命八年九月十一日，从广宁归顺的镶白旗郎万策奏曰：“我郎万策曾自广宁率兄弟二十人，迎于高平城。蒙汗悯恤，赐以备御之职。”[8]即是直书“我”为自称。

2、天聪以前，满族的文书制度尚不发达，大多数情况下诸贝勒、大臣多是直接面奏有关事情，对话者的上下尊卑身份并不明显。加之满洲贝勒、大臣以行伍出身者居多，其时国政也以“军事”为主，为官者多是武将，“不用文臣”[9]，有事大多派人当面向“汗”汇报，即使有能满文者而又有条件或必须书写成文而奏事时，行文也较为简洁，开始为某某“疏称”，文内或不涉及自称，或以“我等”而谓。如天命八年九月初五日乌什泰奏曰：“自抚顺之战以来，从征数处，八处被伤。来辽东之年，曾授以备御之职……我之尽心效力，旗大臣等皆知之。”[10]

3、从天聪三年开始，诸贝勒大臣在奏事时已有“臣”的自称出现，并随着皇太极地位的巩固，君臣奏对称谓中的身份、政治意义越来越突出。如天聪三年莽古尔泰奏文中就有“臣等”字样。[11]六年正月十七日，管兵部事贝勒岳讬奏书于汗曰：“先诛辽东、广宁汉人……臣愚以为，若能养抚此众……”。[12]九年开始，至少在正式场合，明确要求满臣也以

“臣”自谓。如天聪九年正月元旦朝贺时，规定所有班次叩拜时，礼部启心郎祁崇额（祁充格）要唤“某大臣率众叩拜汗”⑬。十二月二十一日，时任梅勒章京的汉臣张存仁奏请应通过仪式、服饰严格上下尊卑等级时说:

> 汗乃一国之主，出警入跸，宜加谨慎，务令多派亲信侍从人员，前护后拥，俾官民知有天子之尊也……我国官制虽定，然在外官民莫分，行止坐立贵贱无别。异日大业克成，必为新人讥笑，故不可不别衣冠颜色及贵贱等级也。⑭

无“天子之尊”和“行止坐立贵贱无别”，说明其时皇太极的“朝廷”中君臣之间的尊卑、贵贱、等级区分并不严格，臣下对“汗”的称谓，必然也无非要通过“奴才”等类表示自己极其“卑贱”的必要。

4、从皇太极“称帝”开始，满族统治者的“皇权”意识开始觉醒，君臣身份悬殊的观念开始发生作用。天聪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诸贝勒、大臣请皇太极“受尊号”时的奏言中，有“汗若受尊号，彼时君臣之道自然成也”之句，而随后诸贝勒的誓言中均出现了“俾臣不可永年”、“俾臣夭折”之类的话语，⑮这是曾经与皇太极具有同等地位的旗主贝勒们，首次被迫以“臣”的身份宣誓效忠的史料遗存。于是，通过固定含义的“称谓”进一步强化君臣身份和上下尊卑地位的立法行为也随即开始了。崇德元年六月初六日，皇太极鉴于国中“言语书词”方面“无礼”的局面，特别降谕:

> 初我国之人，未谙典礼，无论言语书词，不分上下尊卑。今阅古制，凡上言下对，各有分别。自今伊始，定其上下之别。嗣后，凡其文上报，达于汗者，谓之“具奏圣汗”。达于亲王、郡王、贝勒者，谓之“启”。达于大臣者，谓之“呈”。汗之所言，无论书之言之，俱谓之“上谕”。凡汗出言，谓之“降旨”，臣工对汗问答，谓之“奏言”……至大臣等，勿谓之“有职者”，曰为“官员们”。⑯

这段史料说明，对于新兴的满族统治者来说，这些体现所谓的君臣、尊卑、上下的“称谓”语词，并非其原有的主属性社会的产物，而是随着国家权力的出现、君主专制的形成，统治者借鉴于所谓的“古制”的结果，而这里的“古制”显然是指前朝旧制或明朝体制，而非“我国”旧俗。换句话说，皇太极或皇权的拥有者正是通过这些“称谓”的改变而确立起自己神圣的君王权力和地位的。

崇德二年二月十七日，在诸贝勒的奏书中，皇太极由过去的天聪汗成为与“圣上”可同日而语的“圣汗”，而曾经的兄弟面对至上皇权，只能仰面而“跪奏”；当皇太极率军远征朝鲜、留守盛京的诸王汇报京中情况时，书云：“奉命留守盛京城和硕亲王济尔哈朗、镇守西边牛庄多罗武英郡王阿济格、镇守北边噶海多罗饶馀贝勒阿巴泰等跪奏宽温仁圣汗。”当皇太极从朝鲜大胜而还，诸贝勒、大臣率文武群臣、众蒙古首领等出城，“恭迎圣汗，众以次序列于道右，圣汗过时皆跪”⑰的场面，正是皇太极“至尊”皇权的显示。

此后，“跪奏”与“臣”成为所有满蒙汉王公大臣在君臣奏对中的规范用语。由此可见，清代君臣语境下的称谓，同样经历了一个从简到繁、从平等到有高下、尊卑之分的过程。而“圣汗”、“臣”称谓的惟一适用性的开始，标志着满族社会君臣观念、君臣秩序的最终确立。而此时称“奴才”这一满族社会的“旧俗”，并未在君臣语境下体现出来。

## 二

顺治初年，清定鼎中原，建立起全国范围的统治，但是由于国家权力主要掌握在以摄政王多尔衮为首的满洲亲贵手中，顺治帝的皇权和在君臣关系中的“至尊”地位并没有随着清廷的成长而相应的发育和发展，加之清初为尽快适应统治的需要，除与多尔衮有关的称谓有所变化外，在机构、官职、称谓等方面多承明制，并未见在君臣称谓上有特殊的要求或现象。

根据目前的史料遗存所见，君臣语境下的“奴才”称谓的出现是从康熙帝开始的，而且是伴随着奏折这一文书形式的使用而出现的。虽然学界对奏折出现于何时仍有争议，但最新的研究成果表明，从康熙帝亲政开始，这一带

有“私密”特征的君臣处理政务的文书形式就出现了。《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的编译者认为:

> 从现存奏折来看，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保存最早的满文奏折原件为康熙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内库郎中尚吉图的奏事折子……据此可知，至迟在康熙十二年已有满文奏折的存在，进而说明满文奏折文书的使用早于汉文奏折文书……同时又可以断言，奏折文书产生的时间早于康熙十二年。[18]

如果这一结论成立的话，不仅证明奏折出现的时间，同时说明折子的使用最早是从皇帝的满族近臣开始的。随着使用范围的扩大，才逐渐扩展到所有八旗官员以及汉大臣，而督抚使用密折奏事，或许更晚一些。[19]

清代奏折，依其内容，可区分为奏事折、请安折、谢恩折、庆贺折四种，不同的奏折所用的纸张质地、颜色和外面的装璜等也有区别。奏折从一开始就是机密文书，由皇帝和具折官员共同严守秘密。皇帝要求臣僚亲手书折，不要因为字写得不好而请属下代笔。现存最早的奏折是内库郎中尚吉图于康熙十二年的奏折，以“臣尚吉图谨奏”行文，随后的九门提督费扬古的折子亦以“臣等”自谓，说明此时即使在君臣之间私密信函的往来和奏对中，大臣也尚无“奴才”自称。从现存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中，我们看到的最早开始于君臣语境下使用“奴才”自称的时间是康熙二十九年，具折人是山东巡抚佛伦。该折的相关行文为:

> 巡抚臣佛伦谨奏：圣主降旨：朕体安。钦此。奴才不胜欣忭……臣自幼荷蒙圣主养育之重恩，何敢少［稍］怀私念，而诓皇父。[20]

此前所见佛伦数折，均以“臣”自谓，此后的奏折，虽有间用“臣”的情况，全文则基本上以“奴才”自称。从佛伦开始，即从康熙二十九年至五十年间，奏事官员的自称可以分为三种情况:

1、相继出现在现存康熙朝满文档案中的满洲大臣如山东巡抚佛伦、两江总督傅拉塔、两江总督阿山、大学士伊桑阿、西安将军博霁、陕西巡抚鄂海、甘肃巡抚齐世武、武英殿总监赫世亨、步军统领托和齐、杭州织造孙文成、侍郎赫寿、内阁侍读学士和素、甘肃巡抚乐拜、西安将军席柱等人，是较早在奏事时以“奴才”自谓的大臣。

2、康熙三十四年以后出现在档案中的汉军大臣如两江总督范承勋（镶黄旗汉军人）、闽浙总督郭世隆（镶红旗汉军人），奏事时均以“臣”自谓。

3、称谓在期间发生变化的，即开始奏事时自称“臣”，随后或数年后改称“奴才”。如山东巡抚王国昌（正白旗汉军）三十五年称臣，至四十二年亦称奴才；陕西巡抚华显（觉罗，正红旗满洲人）始称臣，后亦两者均有，四十年后，多称“奴才”；都统满丕（正蓝旗满洲人）始以“臣”谓，出任广东巡抚后，则称“奴才”。

从以上提供的信息看，较早在奏折中自称“奴才”的佛伦、傅拉塔、阿山、华显、博霁、席柱、托和齐等人，以出身上三旗者为多，但并不限于上三旗，而主要是一些与皇帝有特殊关系的满洲大臣。如:

佛伦（舒穆禄氏，正白旗满洲人）曾谓:“奴才何人斯，万岁主养育奴才……奴才心切，曾想奋勇前往叩见皇父，奏陈奴才肺腑之言……今见此皇上圣谕，不敢亵渎。惟渴念皇父而哭死耳。”[21]“诚有边警，老奴才必行之彻底，以报皇父之重爱。”[22]傅拉塔（伊尔根觉罗氏，镶黄旗满洲人）曾谓“幼年叠蒙圣主无垠奇恩”，“奴才以何颜面依赖皇父”。[23]阿山（伊拉哩氏，镶蓝旗满洲人）曾谓“奴才一身，皆系皇上养育成人，实非他人可比。”[24]又说“奴才乃家生子，随时为皇上驱使。”[25]华显（觉罗，正红旗满洲人）曾谓“奴才本一庸弱之人，蒙圣主养育而用至巡抚重任。”[26]席柱（伊尔根觉罗氏，镶黄旗满洲人）曾谓“蒙皇上超拔奴才，以贱为贵，以穷为富……惟奴才自幼长于阙庭，圣恩栽培，不时得瞻天颜。”[27]托和齐（宗室）曾言“奴才荷蒙皇父格外之恩……又除诸阿哥外，我等下五旗在宫内行走之王、贝勒等人，蒙皇上宠以宗室，允准在宫内行走，以冀成长、学习之殊念。”[28]

以上诸臣，均称自幼养育宫中，故称皇帝

为皇父，他们对康熙帝，除了敬畏而外，更有感激、爱戴，康熙帝对这些大臣，在君臣身份之外，也强调其“自幼在宫中”的经历而与其他人的不同。康熙三十年，佛伦闻康熙帝“圣躬违豫”，非常担心。康熙帝知其担忧出自内心，在朱批时特意宽慰他说 “今夏至今，朕体甚好……念尔自幼在宫中听差，是以颁旨，使尔高兴。”[29]康熙帝也十分关心这些爱臣的健康状况，有病重者则派御医前往，对于慢性病或久病者，则寄送珍贵的宫中配制的良药，甚至说一些劝慰的话语。如步军统领托和齐因为收到康熙帝惦念其病情的朱批后回奏说 “奴才乃末等蝼蚁，为奴才之秽病与亡，蒙皇上矜念，复又颁旨，奴才焉能报答。奴才无言以对，唯有仆倒而死于皇父前，方尽奴才之意。”[30]

由此可见，这些从小养育宫中、与康熙帝具有养子名分的八旗大臣，是最早使用“奴才”称谓的群体，他们与皇帝之间虽是身份地位悬殊的君臣关系，但是在这些“奴才”称谓的背后，却隐含着君父的亲情; 而朱批奏折中君臣间那些满纸挂念、温情和真心感激的话语，与一般人认为的“奴才”的卑贱意味也形成极大的反差。说明最初使用“奴才”称谓的是近侍和爱臣，意在强调他们与皇帝之间特殊的“依附”关系。[31]

康熙五十年以后，除身份较为特殊的诸皇子均自称“臣”、议政大臣宗室苏努等始终称“臣”（非议政大臣的宗室如福建巡抚满保等则称“奴才”）外，几乎所有的旗籍大臣奏事时，都以“奴才”自称。如康熙五十七年七月山东巡抚李树德（汉军）在奏报审讯僧人成脉时，折内“山东巡抚奴才李树德”、“奴才至愚极陋”、“奴才查得”等等字样。[32]说明此时君臣语境下的“奴才”称谓已经普遍为八旗大臣所使用。但是也有个别重臣并未跟风，如康熙后期的步军统领隆科多，他在很长一段时间都自称“臣”，只在康熙末年时偶有称“奴才”的奏折。

以上君臣语境下“奴才”称谓的出现和使用者的身份说明，某一种称谓的使用，尤其是具有重要政治影响的称谓的出现，虽有历史的“遗传”因素，但这种“遗传”的意义主要在于满足人们的习惯需要，因为孕育变化的“摇篮”一定是人们所熟悉的东西，而“奴才”所依托的“摇篮”就是满族社会的主属性社会关系，因此上文中所谓的“旧俗”、“旧制”的意义也许就在于此。值得注意的是，现存的同一时期的康熙朝汉文朱批奏折中，较早使用奴才称谓的是康熙四十五年左右，时任湖广巡抚的刘殿衡、江西巡抚郎廷极。而其时身为皇家包衣、且被视为康熙帝耳目的李煦、曹寅等织造官员，现存奏折中却并未见有奴才称谓的现象。由此可见，“奴才”称谓最初出现在满文奏折中，康熙后期才逐渐出现在汉文奏折中; 最早的使用者主要是康熙帝的近臣、爱臣，与皇帝的旗主身份和上三旗大臣、甚至内务府包衣没有必然的关系。[33]

## 三

到康熙朝末年，“奴才”称谓已经盛行于康熙朝的君臣奏对中，对这一现象，后继者雍正帝的心态是矛盾的。因为，虽然在汉语中，“臣仆”二字连用时，二者的含义接近，没有明显的高下贵贱之分。但是在满语中，“臣”字昂帮 amban 与“奴才”字阿哈 aha 无论书写还是含义差别很大，根本不可能相埒。[34]所谓“贝勒为王，昂帮为臣，哈番为官”[35]，阿哈卑贱的身份怎么可能与高高在上的昂帮比附呢。这大概是雍正帝于即位之初就发布禁令，不许大臣自称奴才的原因 “上以奴才既称奴才，而大臣亦称奴才，甚不合体，禁止之”。[36]

根据现存雍正朝满文档案，雍正元年雍正帝收到的第二个奏折[37]，即正月初三日闽浙总督觉罗满保的请安折如下:

> 福建闽浙总督 [奴才]（臣）觉罗满保谨奏: 为请安事。奴才满保跪请皇上万安。
>
> 朱批: 朕安。臣、奴才全都一样，嗣后写臣可也。[38]

此处“[奴才]”是奏折原文，被雍正帝删除;“（臣）”为朱批修改所加。从雍正帝对这一奏折的处理来看，显然他很在意这种称谓的变化，并用“臣”纠正“奴才”自称。同年八月十六日，更发上谕: 凡奏章内称臣称奴

才，俱是臣下之词，不宜两样书写，嗣后着一概书写臣字，特谕。[39]但是，事后满保等奏事仍以“奴才”自称行文的事实说明，雍正帝对“奴才”称谓的使用应该采取了听之任之的态度，所以终雍正一朝，臣工自称“臣”或“奴才”较为混乱，一人在一份奏折内两种称谓混用的情况也经常出现。不过，可能已经形成公私之场合不同的倾向。

乾隆时期，不断出现的限制或规范的措施，则体现出乾隆帝已经开始利用“称谓”作为控驭群臣的手段。

> 乾隆六年，谕军机大臣等。张广泗奏请将伊子随任一折。据称仰恳天恩，俯准臣长子奴才张极暂留任所等语。张广泗系汉军，请将伊子随任，原为一己私事，折内应写奴才。乃自写臣，伊子写奴才，殊属不合。可寄信训饬之。[40]

这里乾隆帝强调汉军、私事的情况下，具折应以“奴才”自谓。至乾隆二十三年二月，乾隆帝又以上谕的形式对满洲大臣奏事的称谓作出规定:

> 谕军机大臣等。满洲大臣奏事，称臣、称奴才，字样不一。著传谕，嗣后颁行公事折奏称臣，请安、谢恩、寻常折奏，仍称奴才，以存满洲旧体。[41]

乾隆二十六年八月，又强调满洲督抚“嗣后凡奏地方公事，俱应称臣，至于请安及一切谢恩等私事仍称奴才。”[42]

在上述乾隆帝的谕令中，似乎明确了出身旗人身份的大臣奏事以“公私”区分“臣”“奴才”的称谓，但是在具体执行中，除请安、谢恩折较为明确具体容易分辨外，所谓“公事”与“寻常折奏”的区分标准并不容易把握。通过对清代满汉文奏折的考察，清帝所谓的“公”“私”事的含义如下:

1、凡是以“机构”组织名义或管事者代表机构而上的奏折即为“公事”折。实际上从康熙朝出现“奴才”称谓开始，凡是以机构名称如理藩院、内务府等名义上奏的文书中，均以“臣衙门”、“臣部”等署名，说明这类奏事从一开始就不存在“奴才”称谓的问题。

2、凡是奏事大臣以公职身份而上的题本为“公事”，即使是主管皇室事务的内务府也不例外。以《清代内阁大库散佚档案选编·皇庄》(下)[43]为例，该册选编的档案包括从雍正至道光四朝满汉合璧文本中的汉文题本档案，从所涉及的内容看，均是内务府的事务，但所有具题的内务府大臣在行文中均以“臣某某”自称。内务府奏事，应该多为“皇家事”和“内廷事”，但是凡是以“总管内务府大臣某某谨奏”开头的奏折，内文中涉及具折者时一般书为“臣衙门”或“臣等”，说明乾隆二十三年的谕令中所谓“公事”，主要是指以机构或代表机构为具折主体的奏折，折内即使出现具折大臣的名字，仍多以“臣”自谓。

3、凡是以个人名字直接奏事的奏折，不管其所述内容为何事，均以“私事”视之，具折人以奴才自称。以已经翻译出版的满文档案为例。《满文土尔扈特档案译编》收录了145件满文档案，起止时间为乾隆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到乾隆四十年闰十月二十四日，内容涉及清廷获悉土尔扈特归回、接待、安置部众以及有关事项，从文件文书类别看，以上谕为主，也有伊犁将军伊勒图等人的朱批奏折。从奏折看，与汉文奏折一样，凡是列有职衔的具奏人，均以“臣”自谓，凡是直书具折人名字的奏折，均在名字前加“奴才”字样。[44]与汉文奏折不同的是，满文名字没有避讳或省略。再以《清代西迁新疆察哈尔蒙古满文档案全译》为例，该《档案》收录了档案1483件，其中正件925件。起止时间为乾隆二十五年十二月到宣统三年闰六月。在这925件档案中，有非奏疏类档案38件，包括各处察哈尔总管等给军机处的呈文34件，军机处的下行文书4件；奏折类文件887件，除去4件傅恒等人以大学士身份的奏折内以“臣”自称外，其他的具折人包括了理藩院尚书、乌鲁木齐办事大臣、乌里雅苏台参赞大臣、乌里雅苏台将军、伊犁办事大臣、伊犁将军、伊犁参赞大臣、塔尔巴哈台参赞大臣、叶尔羌办事大臣、乌什参赞大臣、喀什噶尔参赞大臣、库尔喀喇乌苏领队大臣、巴里坤办事大臣、管理多伦诺尔等处税务给事中、察哈尔都统、察哈尔总管等人，他们在奏疏相关的事务时，均不具职

衔，而以“奴才某某”谨奏行文。即使在光绪三十三年以后也是如此，如光绪三十三年十二月初三日“署理伊犁将军广福奏请将鄂奇尔巴图等补放察哈尔营佐领骁骑校折”中，就书“奴才广福谨奏”。[45]说明在满文奏折中，直至清亡时，具折的疆臣与武官一样，不分公事私事，一般奉行奏事不列衔名的行文格式。

以上无论公事私事，均是就出身旗人的官员而言，但是在实践中，还会遇到满汉臣僚会奏的问题。乾隆三十五年闰五月，因为汉臣周元理与满臣西宁等列名会奏一折内，分别自称“臣”与“奴才”，引起乾隆帝的反感，遂谕军机大臣等:

> 今日周元理会同西宁等奏到搜捕蝗孽一折，业已随折批示发回。至折内列名处，西宁、达翎阿则称奴才，周元理则称臣，殊觉可笑。臣仆本属一体，均系奉上之称，字义虽殊，其传则一。满汉臣工自称，固有不同。然遇部院章奏，虽满洲大员，亦一例称臣。而满洲督抚奏地方公事亦然。并非以奴才之称之为卑而近、称臣为尊而远也。即如满洲大学士，在朕前亦自称奴才。而汉人虽丞簿末秩引见，亦皆称臣。岂丞簿汉员因此遂得谓尊于满大学士乎！朕抚御臣民，并无歧视。而朝廷体统，本自尊严，又岂因臣下之称奴才而尊崇有加、称臣而体制有减乎！朕于此等事，从不计较。即汉人中，间有于召对时称奴才者，亦并无嘉赏之意。而折奏列衔，则不宜参错。止当论首衔何人，或满或汉，皆可以一称贯之。如此次三人会奏之折西宁名列在前，既称奴才。则达翎阿、周元理，自当连名直写，又何事妄生区别于其间耶。若谓周元理不屑随西宁同称，有意立异，是视周元理身份太高。谅彼亦不敢萌此念。但此等节目，必拘泥若此，又何其不达事理耶。可笑之至。将此传谕周元理知之。[46]

透过乾隆帝的这份谕旨，我们可以看出:一是统治者极力强调君臣语境下“臣”与“奴才”的同一性：臣仆本属一体，均系奉上之称，字义虽殊，其传则一；二是是否称奴才与亲疏有关，奴才之称为卑而近，臣之称则为尊而远，虽然乾隆帝想“否定”这种意味;三是出于体制和公文“形象”的考虑，折奏列衔，则不宜参错，要求以后满汉臣僚同奏的场合，或满或汉，皆可以一称贯之，也就是只要一致就好，并没有明确“一称”是“臣”还是“奴才”；四是从这份上谕是发给周元理的来看，显然皇帝主要是对周元理的署名方式不满，认为他太过拘泥，不达事理。

此事发生后，一些汉臣为保险或邀宠起见，凡在会奏场合，便一味地以“奴才”自称了。这一点从三年后乾隆帝又一次为满汉会同奏折均称奴才一事而发的上谕中可见端倪:

> 乾隆三十八年十一月戊午谕：本日御史天保、马人龙奏监考教习查出代倩之弊一折已交部查办。至其折内书衔因天保在前，遂概称奴才。向来奏折，满洲率称奴才，汉官率称臣，此不过相沿旧例，且亦惟请安、谢恩及陈奏己事则然。若因公奏事，则满汉俱应称臣。盖奴才即仆、仆即臣，本属一体，朕从不稍存歧视。不过书臣觉字面冠冕耳，初非称奴才即为亲近，而尽敬称臣即为自疏而失礼也。且为君者，岂系臣下之称臣称奴才为荣辱乎。今天保、马人龙之折如此，朕所不取，若不即为指斥，恐此后转相效尤，而无知之徒或因为献媚否或窃为后言，不可不防其渐。即如各部院衙门题奏折本，虽至微之笔帖式无不称臣，又何容强为区别于其间耶。嗣后凡内外满汉诸臣会奏公事，均著一体称臣，以昭画一，著为令。将此通行传谕知之。[47]

此处，乾隆帝虽然一再强调“臣”与“奴才”没有区别，但是总体来看，乾隆帝对汉臣自称“奴才”的情况是排斥的，故明确嗣后“一体称臣”。乾隆五十一年闰七月，徐嗣曾以汉员与常青联衔俱称奴才，又受到乾隆帝的训斥 “殊不知政体……至徐嗣曾，原系汉员，联衔具奏，尤不应如此。著传谕常青，嗣后除请安谢恩外，凡遇地方事件，俱照例一体称臣，不得仍称奴才。并谕徐嗣曾知之。”[48]从后来的档案遗存看，在多人合奏、其中有汉臣时，则均以“臣”行文的要求得到了贯彻。如光绪七年三月初三日“吉林将军铭安等奏

边防紧要文报日繁拟请改设驿站增拨额丁折”中，开篇为“臣铭 喜 玉 吴跪奏”，因其中的“吴”为吴大澂，是汉臣，故署名处冠之以“臣”字。[49]对于清帝这种看似矛盾而堂皇的论说，陈垣先生曾有精辟的分析：“盖皇上知汉人中有以奴才二字为自昔北俗骂人之词，而不甘为满洲奴才也，故借周元理以警惕之。在马人龙则恐其冒认奴才焉，在周元理则恐其不服为奴才焉，操纵臣下之术亦神哉！”[50]

## 四

虽然雍正帝、乾隆帝均曾表示，称“臣”与称“奴才”没有什么区别，称“奴才”是满洲旧俗、习惯的延续，而在本朝则没有特别的亲疏远近或政治身份的分界意义。但是，实际上，自“奴才”称谓出现在康熙帝君臣奏对语境中以后，在此后的历朝中不但没有中断过[51]，而且具折人的身份范围也越来越广，无论上三旗下五旗、八旗满洲还是八旗汉军，甚至从觉罗到宗室乃至皇子，使用者越来越多，“奴才”自称成为旗人具折时的基本行文格式。与此同时，清帝尤其是乾隆帝也在实践中不断明确和强调这一称谓在区分臣工身份意义上的特殊作用。

（一）“奴才”称谓与武官身份的强化

武职而自称“奴才”的情况在康熙后期已经出现。康熙五十一年三月，贵州提督王文雄在一谢恩折内称：“贵州提督总兵官奴才王文雄跪奏为恭谢天恩事……伏念奴才至微极贱……俾奴才犬马恋主之忱亦获少遂于万一”等等。[52]

> 王文雄，顺天大兴人，先后随施琅征台湾、随康熙帝征噶尔丹，康熙四十二年擢登州总兵，四十八年擢贵州总兵，五十一年调广东提督，五十六年又奉命进藏效力。屡著战功。雍正元年卒。62 岁。乾隆八年祀山东名宦祠。[53]

乾隆中叶福建台湾镇总兵官叶相德、提督福建水师总兵官吴必达等汉人出身的武官，具折时亦均以职衔、奴才、名字的格式行文[54]，说明对于“武官”而言，不存在公私，不存在满汉，不存在是否在旗。而且在实践中，对此要求的执行也较为严格。如乾隆三十八年夏四月，署理凉州镇总兵乔照因其奏折内以“臣”自谓，遭到乾隆帝的训斥：

> 今览其奏谢折内，书衔称臣，殊属不合。武员即官至提督，亦称奴才，此乃向来定例，乔照岂容不知。虽臣仆本属一理，称谓原无重轻，但乔照甫加总兵，即如此妄行无忌，足见其器小易盈。恐在彼管理屯务，亦未必如俞金鳌之经久妥协。著舒赫德传旨严行申饬，并留心访察。如有自满贻误，即行据实参奏，毋稍瞻徇。[55]

乾隆三十九年七月，因福建提督甘国宝奏请陛见及请安折内于书衔处称臣一事发生，乾隆帝再次强调武官不论公私事必须称“奴才”：

> 向来武职具折，例称奴才。上年御史天保、马人龙连衔具折奏事，概称奴才，曾降旨令内外满汉诸臣，嗣后陈奏公事，均一例称臣，此第就文职而言，并未概及于武臣。且请安、谢恩之类，亦非公事也。乃外省提镇未能体会前旨，遂尔误称，此皆无知寡识所为。若谓甘国宝，欲以此自图体面，谅亦未必敢也。前此右江镇素勒芳阿奏事称臣，因其身系满洲，尤不应不谙规矩，曾经申饬。今甘国宝又复如此，恐各省相类者尚多，著传谕各督抚即行知照各提镇，一体恪遵，毋致违舛。此旨遇各督抚奏事之便，寄谕知之。[56]

此处，乾隆帝虽否定甘国宝有“欲以此自图体面”的想法，但却因此反映出是时汉臣武官“奴才”称谓的使用有不情愿和不得已的成分，且有视其为“卑下”的观念存在，而从清帝对武职高官的严格要求及其“奴才”称谓的一贯使用看，显然意在借此强化“武官”的从属意识和忠诚度。

（二）“奴才”称谓与宗室王公

宗室以“奴才”自称在康熙帝时的托和齐已有先例。雍正帝即位之初，欲将信郡王德昭属下正蓝旗莽鹄立一族抬旗，征询信郡王的意见，信郡王回复“连我的身子皆是皇上的，奴才我情愿将莽鹄立族中一并纳进。”[57]说明宗室自称奴才已成惯例。乾隆帝时，常庆于奏折

前直写奴才宗室常庆字样。[58]与宗室地位相当的皇女、额驸等也同样使用“奴才”称谓，如阿拉善的和硕格格、额驸阿保在感谢雍正帝封其子为公的谢恩折中称，“封赏为公，奴才等如何以报答，故率我阖家谢恩讫。”[59]

皇弟以“奴”自称的例子，从笔者所见康熙朝档案、雍正朝档案看，似乎只在雍正朝出现过。一是庄亲王允禄在辞封庄亲王的奏折中，有“臣诚能数年效力圣主，此亦为奴之人理当之事，又可肆意轻思乎?”[60]二是雍正四年六月初三日，和硕康亲王崇安及诸王贝勒贝子公满汉文武大臣等奏称，塞思黑“近日具折请安折内称奴才弟，又有折请皇后安亦有弟字，背谬已极，古今罕闻，众所共知者”。[61]但是，乾隆帝时期不准皇弟称“奴才”:

> 谕军机大臣等。据弘畅奏……又折内自称奴才，亦属非是。此必刘浩狃于包衣下小见，弘畅不应如此。嗣后具奏列衔，但著称臣。[62]

此处乾隆帝特别指出弘畅不应如此，肯定是受了“包衣刘浩”的蛊惑。不过从嘉庆九年七月绵懿在奏折中自称“奴才”的情况来看，可能乾隆帝限制的也只是亲兄弟。嘉庆帝的从兄弟绵懿在奏折中不断地以“奴才”强调自己的身份，“奴才自幼受恩豢养内廷三十余年……只顾一时远戚微谊，竟不复思及君父数十年顾复深恩……奴才实在无地自容……惟有叩求圣主天恩，将奴才绵懿革去贝勒，拿交宗人府从重严行问罪。”[63]

皇子称奴才也始见于雍正时期。雍正八年十二月初三日，亲王弘昼的请安折称“奴才弘昼谨请皇父万安”；十二月十六日的“奏报奉谕拜岳庙祭泰山折”内，又以“奴才弘昼谨具奏闻”自称。[64]

（三）“奴才”称谓与“忠君”行为

乾隆二十八年，库伦办事大臣福德因对喀尔喀蒙古王公不满，就在上乾隆帝的奏折中，以“塔什丕勒请安时，未曾声叙，衔名不称奴才。伊等所穿蟒袍内有黄色者”等诬告蒙古王公有“异心”。乾隆帝不以为然，认为这皆系福德谬妄瞽说，并禁止蒙古王公等，谒见各大臣时屈膝跪拜。[65]此处福德诬告塔什丕勒的理由之一就是“衔名不称奴才”，说明蒙古王公在君臣语境下若不称“奴才”，就是不服、不顺从的体现。嘉庆元年，蒙古王公等因夏秋以来哨内雨多，桥道难以修理，围场内泥泞难行，奏请本年暂停进哨，嘉庆帝准奏，令加恩照例减半赏给围上蒙古官兵回程盘费。该上谕的底稿上有“以示朕体恤蒙古奴才之至意”一句，其中加框的字被勾去了。[66]

随着君臣语境下“奴才”称谓的使用和不断强化，赋予其皇权独占性的同时，也开始防止其意义的放大和延伸。其典型的例证就是禁止臣工向没有主属关系的皇弟、皇子、王公行长跪礼和自称“奴才”。

乾隆三十六年九月，额驸色布腾巴勒珠尔奏称，在带领入觐之土尔扈特台吉等沿途经过地方时，有总兵臬司道府等大员，对其自称奴才，免冠叩首。乾隆帝为此申斥并严惩所涉官员:

> 总兵阿明阿、恒德、按察使德文、口北道明琦、知府博尔敦，身系满洲，且皆地方大员。经理不善，已无颜面，亦何至向色布腾巴勒珠尔自称奴才，免冠叩首，卑鄙至于此极。若谓色布腾巴勒珠尔系额驸，则见额驸从无叩首之例。如谓伊系王爵，则满洲谒见宗室王等，亦不可自称奴才，免冠叩首。阿明阿等如此行事，实属卑污已极，有玷国家官爵。真大奇事，非寻常过失可比。阿明阿、恒德、德文、明琦、博尔敦，俱著革职，发往伊犁，自备资斧，效力赎罪。……并将此旨及原折，一并译汉，通谕中外知之。[67]

道光六年，以“笔帖式定邦呈递惇亲王绵恺手折内，书写奴才字样，较长跪请安尤乖体制，实属卑鄙不职，应请旨将笔帖式定邦革职，以永惩儆。”[68]

在禁止臣工向没有主属关系的皇室成员称奴才的同时，从嘉庆帝开始，进一步强化“奴才”称谓的使用。嘉庆九年十月，围场总管韦陀保因不愿受热河副都统辖制，推脱围场管理不善的责任，嘉庆帝非常生气，并拿其署名处未书“奴才”字样大做文章:

> 满洲臣仆，凡遇派充差务，惟当竭力

尽职。韦陀保越分奏事，且折内仅书伊名，并未缮写奴才字样。看来韦陀保竟有负气不愿为热河副都统所属之意，大失满洲臣仆之道，胆大妄为，岂可姑贷。[69]

遂令刑部派人“驰驿前赴热河”，将韦陀保革职拿问，押解来京，交刑部会同军机大臣严审定拟具奏。二十二年，嘉庆帝在守陵官员引见中，见所奏履历中，均称奴才某人某陵某官，认为“殊非敬谨之道。嗣后凡守陵官员引见，均著奏称某陵某官奴才某人。其奴才字样，不准列前具奏。将此通谕知之。”[70]

从嘉庆帝严厉处置韦陀保和对引见官员“衔名”中“奴才”位置的细致要求，不仅可以看出嘉庆帝对臣工在具折中是否缮写“奴才”字样以及如何缮写的重视程度，也说明随着“奴才”称谓书写的格式化和使用规则的制度化，这一称谓已经成为体现君臣身份及其尊卑关系的标志性符号。

## 五

综上可知，“奴才”这一臣工具折衔名称谓出现后，从雍正到乾隆，随着使用者范围的扩大，何种身份、何种场合以及如何书写等逐渐明确起来，并在嘉道以后一直得到执行。咸丰元年十月，贵州巡抚蒋霨远（汉军镶蓝旗人）因在“请安折内”“未写奴才字样，实属糊涂，传旨申饬”。[71]十二月，咸丰帝再次重申“向来满洲督抚于地方应奏事件，应书写臣字。凡本人谢恩请安等事，方书写奴才字样。”命大臣仍遵旧例行。[72]

但是，晚清以来，随着中国社会的变迁和清朝皇帝统治权威的下降，“奴才”称谓也开始遭遇危机，咸丰以前偶然出现的不书“奴才”字样的奏折，在光绪后期开始频繁发生在满臣身上。但是发生根本改变的是光绪二十八年左右。如光绪二十八年，江苏巡抚恩寿“屡次折件，均系称臣，殊属不合。著传旨申饬。”[73]但是相隔不到一个月，湖广总督端方也因“屡次折件，均系称臣，殊属不合。著传旨申饬。”[74]

恩寿、端方称臣不是孤立的现象，而是反映了一种趋势。这里我们以《清代吉林档案史料选编》为例说明。该“选编”收有吉林将军富明阿、铭安、奕榕、希元、长顺、达桂、延茂、富顺等人奏折66份，其中除一份同治七年的奏折外，其他均为光绪三年到宣统二年的奏折。在光绪二十七年以前的奏折里，所有具折人均自称“奴才”；在二十八年到三十年之间的奏折中，具折人或避免出现自称，或在应该出现自称的位置以空格的方式处理，如光绪二十九年吉林将军长顺的奏片中，“　等聆其言论”以空格代替称谓[75]；又如在光绪三十年十月二十六日盛吉黑三省将军会奏折中，以“增 富 达 跪奏”开头，中间多处应自谓“奴才”或“臣”处，均以“而 等”、“故 等”、“今 等”、“ 等”的形式书写。[76]从三十年开始，则有以“臣”自谓者。如光绪三十年九月初一日吉林将军富顺奏事片中，就有“臣等复查无异”[77]之语。从光绪二十九年前后满臣、疆臣具折时自称的变化中，可以看出这种趋势对臣工尤其是满臣的影响。当然，这种变化或许与光绪二十七年取消题本制度有关。

光绪三十三年七月，安徽廪贡生李鸿才在其“浑融满汉畛域”的条陈中，公开提出“满臣不宜称奴才”论。朝廷随即令下会议政务处议。[78]宣统二年正月二十八日，宗室出身的时任海军部大臣载洵等人正式奏请“永革奴才称谓”，其文如下：

臣载洵等跪奏，为请旨事。窃惟君前臣名，父前子名，此中国教忠教孝之常经，为亘古所不易，故凡为臣子者，莫不具有忠君孝亲之忱，盖其名正而其分定也。考我朝国语有阿哈二音，原其义意即为臣下，误译为奴才二字，以臣工而称奴才，经传既未概见，名词亦不雅驯。恭读乾隆三十八年十一月戊申上谕……嗣后，凡内外满汉诸臣会奏公事，均著一体称臣，以昭画一，著为令。等因钦此。煌煌圣训，覆载无私，万世臣民，所宜共懔。……乃查近日折奏衔名，满蒙仍称奴才，汉文官则称臣，武官又称奴才。同戴一尊，而称名各异，我国家大同之盛，岂宜有此？夫立制必贵合经，而正名所以定分。方今屡奉明诏，预备立宪，官制既宜重订，满汉方期融合，而文武并重之制，

亦经奉旨申明，独于折奏衔名显有区别，上失国家教忠之旨，下启臣民轻重之心，非所以尊朝廷而崇体制也。夫奴才之称本非正名，不过为启心郎等所译遂成习惯。臣等愚以为宜遵我高宗纯皇帝内外满汉一体称臣以归划一之谕。臣等拟恳我皇上明降谕旨，饬下内外满汉文武诸臣，嗣后陈奏事件，均应一体称臣，永革奴才称谓，则满汉之畛域既除，文武之阶级自泯，庶使亿兆人民永协，率土皆臣之义，而盈廷跄济益矢委身不贰之忱矣。臣等为大局起见，所有拟请画一名称，……谨奏。[79]

从此奏一上，清廷立即发布正式废除“奴才”称谓的上谕来看，这一奏折应是在统治者的授意下而上的:

宣统二年正月甲戌谕内阁：君臣为千古定名。我朝满汉文武诸臣，有称臣称奴才之分。因系旧习相沿，以致名称各异。恭读高宗纯皇帝谕旨，奴才即仆，仆即臣，本属一体。嗣后凡内外满汉诸臣会奏公事，均著一体称臣等因。钦此。祖训煌煌，允宜遵守。……当此豫备立宪时代，尤宜化除成见，悉泯异同。嗣后内外满汉文武诸臣陈奏事件，著一律称臣，以昭画一而示大同。将此通谕知之。[80]

至此，有清一代君臣关系中的“奴才”称谓在“制度”上退出了历史舞台，而在实践中的情况就不是一纸令文就能断然解决的。在宣统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塔尔巴哈台参赞大臣扎拉丰阿奏请将库巴图等补放察哈尔牛录佐领骁骑校折”中，即以“奴才扎拉丰阿跪奏”行文。[81]说明在满臣中，直至清亡时，仍然有习惯和自主地以“奴才”自称者。

## 结语

清代君臣语境下的“奴才”称谓，出现于康熙帝亲政以后，在乾隆帝不断明确其使用者身份的同时，“奴才”称谓从书写的格式到使用场合的规范，成为一种体现清代特有的君臣关系的制度化符号，随着清朝统治的没落和近代宪政意识的传播，被正式取消也在情理之中。然而，这个君臣称谓的变化过程，依据现代“表征文化学”的理解，显然是清代政治史和宫廷文化史的典型表征。因为，任何一个民族的文化是通过表征和意指实践构造出来的，它是一个解释的和意义的世界；表征过程的所有参与方都卷入了意义的争夺，但这种争夺是通过话语的方式进行的。意义不可能是纯个人的，而是各方协商和表征运作的结果，意义总是有偏向、有优先方面的。因此，通过对上述材料的分析，我们可以得出如下结论:

首先，清代君臣间“奴才”称谓的变化过程本质上是统治集团阶层划分的争夺。因为，自称“奴才”阶层的话语权肯定不同于旁人，但绝不是卑微。众所周知，康熙的成长环境是皇室家庭开始正规的“帝王培养型”，内务府的“包衣”子弟和满族贵族子弟尽侍身边，这些“奴才”在康熙正式称帝后，当然就成为他可靠的近臣，他们开始称自己为奴才，实质上是对“族内关系”的一种提醒，是一种特殊利益关系的宣示。在这个称谓中，除了绝对服从的含义以外，还有着摆脱不掉的亲近关系。这根源于满族社会“包衣”阶层的社会功能的“表征化”，而在满族统治集团“人口较少”的情况下，尽量利用和扩大“族内人口”来实施统治，完全符合最高统治集团的利益。所以，如果把清代君臣的“奴才”称谓看作是民族歧视或者是封建君臣关系的倒退，显然是从话语表面理解的结果。

其次，当君臣之间把“奴才”称谓的范围场合固定化，就标志着这一称谓具有一定的“特指”，而特指的使用人群和表达的含义，就必定代表了一定的话语权。从这个意义上说“想当奴才”和“坐稳奴才”在当时的情景下是完全正常的。当“奴才”称谓泛化为普遍的君臣关系，也就标志着“奴才”已经从特指发展为“普通”，“奴才”的语义就可能又回到它的本义中。从本质上讲，这反映了构成统治阶层人员的变化，他们与统治集团利益的关系处在不断调整中。所以，完全固定地看待清代君臣“奴才”称谓，而不是以变化发展的观点分析其中包涵的“话语权”转移，就不能准确地认识清代皇权的盛衰。

其三，如果从“纵向”比较，有人将中国古代的君臣关系分成主奴关系型和尊卑关系

型，认为元代以前的君主官僚制社会中，由于官僚制度等因素的制约，名义上无限至上的君权在行使中受到很大限制，君臣之间形成一般的尊卑关系，没有主奴意识。元代的重要官僚大多来自怯薛，该组织成员始终是皇室的奴仆，而怯薛在国家政治中的中枢地位又使得当朝权贵以做皇帝奴婢为荣的风气不断弥漫到各族官员身上，君臣关系不断向主奴化方向发展。㊷这种观点显然根本不理解游牧制度可以直接向民主制度发展的生产方式因素，因为，游牧生产方式对生产的合作和对土地的部落占有，从根本上否定了中国传统的专制集权制度。因此，把元代君臣关系比作“主奴化”是对生产方式不理解的结果。

其四，因为有人认为元代君臣关系“主奴化”下延到了另一个同样以部族政权进行统治的清代，并进而强调这一特征在清代的强化趋势。所谓“明臣见君有四拜五拜之礼，清代则有三跪九叩之制；明大臣尚得侍坐，清则奏对无不下跪；明君语臣犹称卿，清则率斥为尔。”[83]其实，元代不是部族政权，和清代差距也大。杜家骥也认为某些汉官，自称奴才，是“自贱其身”，往代汉族士大夫的那种廉耻观念与刚直气节在他们身上丧失殆尽。[84]这些观点就一般意义上而言是正确的，但是，正如陈垣先生指出的“故满人称奴才，有时可以称臣；汉人称臣，无时可以称奴才。”“奴才”称谓中所寓有的满汉畛域的成分是不能忽视的。所以仅以“奴才”称谓来否定清代的君臣关系，并认为这种主奴关系较之尊卑关系更为落后、更为黑暗，则是值得商榷的。

---

＊本文为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项目“内务府与清代政治社会”（项目号 10JJD77020）的阶段性成果。

①该文最早发表在是年广州出版《时事画报》第二十四期，署名钱。今选入 2009 年安徽大学出版社出版的《陈垣全集》第一册“早年文”中。

②㊹杜家骥《八旗与清朝政治论稿》，第 306 页，第 321 页，人民出版社 2008 年。

③本文所谓的“君臣语境”，特指官员在与皇帝的正式奏对中以“奴才”作为固定衔名的方式。

④㊱萧奭《永宪录》卷二下，雍正元年秋八月庚午。又记：上以奴才既称奴才，而大臣亦称奴才，甚不合体，禁止之。后惟革职官可以此称。

⑤《清高宗实录》卷五五七，乾隆二十三年二月壬申。

⑥朝鲜《李朝正宗大王实录》卷一九，正宗九年三月辛未条。转引自杜家骥文第 312 页。

⑦罗振玉编《天聪朝臣工奏议》，载《清入关前史料选辑》（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1 年。

⑧《满文老档》（上），第 560 页，中华书局 1990 年。

⑨张存仁奏请皇太极用文臣、太监，以吸引明朝的文臣和太监归顺时所言。《清初内国史院满文档案译编》（上），第 220 页。

⑩《满文老档》（上），第 556 页。天聪元年四月二十八日，阿敏等征朝鲜时，因李永芳对阿敏不与诸贝勒商议擅自行动表达不满时，阿敏“责李驸马曰‘汉奴，我欲杀尔，岂不能杀乎？何须尔多言。”说明此时以“奴”谓人，乃是恶言。（《满文老档》（下），第 831 页。）

⑪⑫⑯《满文老档》（下），第 947 页、第 1195 页、第 1496-1497 页。

⑬⑭⑮⑰《清初内国史院满文档案译编》（上），第 130 页，第 220 页，第 221 页、223-224 页，第 251 页、253 页，光明日报出版社 1989 年。

⑱即康熙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内库郎中尚吉图等奏报太监等指称上谕领取物品折》。

⑲《养吉斋丛录》卷二三。

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第 13 页，第 31-32 页，第 64 页，第 24-25 页，第 212 页，第 327-328 页，第 225 页，第 701 页，第 1639 页，第 13 页、23 页，第 1650-1651 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6 年。

㉛鲁迅先生在《隔膜》里说“满洲人自己，就严分着主奴，大臣奏事，必称‘奴才’，而汉人却称‘臣’就好。这并非因为是‘炎黄之胄’，特地优待，赐以佳名的，其实是所以别于满人的‘奴才’，其地位还下于‘奴才’数等。”

㉜《史料旬刊》第二期《李树德奏审僧成脉情形折》。

㉝罗友枝称“1723 年前，他们在奏折中一直自称为‘奴’（满语为阿哈，汉语为奴才）”的观点过于随意。（罗友枝著、周卫平译《清代宫廷社会史》第 58 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年。）

㉞罗友枝称“皇帝本人在提到自己的祖先时也使用‘奴才’（昂帮）一词”（《清代宫廷社会史》第 59 页）的说法是错误的，满语“昂帮”对应的汉语翻译是“臣”，而且皇帝在提到自己祖先的汉文实录中，

均是自称“臣”，未见有“奴才”之谓者。

㉟徐珂编撰《清稗类钞·称谓类·满洲之称谓》，第五册第2169页，中华书局2003年。

㊲第一个奏折是初二日署理大将军事务宗室公延信以“臣”行文的奏折。

㊳《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第1页，黄山书社1998年。

㊴㉛《世宗宪皇帝上谕八旗》卷一，卷四。

㊵《清高宗实录》卷一五七，乾隆六年十二月己酉。

㊶《清高宗实录》卷五五七，乾隆二十三年二月。

㊷“安徽巡抚讬庸奏为钦奉谕旨具奏公事称臣私事仍称奴才谢恩事”，乾隆二十六年八月十六日，朱批奏折：档号04-01-12-0108-047。

㊸辽宁民族出版社1989年。

㊹像道光年间“新疆喀什噶尔办事领队大臣奴才富跪奏”这样在“奴才”前列职衔的奏折文本是极少见的。《富兴阿奏稿》，载《清代新疆稀见奏牍汇编·道光朝卷》，第167页，新疆人民出版社1996年。

㊺《清代西迁新疆察哈尔蒙古满文档案全译》第538页、539页，新疆人民出版社2004年。

㊻《清高宗实录》卷八六一，乾隆三十五年闰五月。

㊼《清高宗实录》卷九四六，乾隆三十八年十一月戊午。

㊽《清高宗实录》卷一二六○，乾隆五十一年闰七月己卯。

㊾㊵㊶㊷吉林省档案馆和吉林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清代吉林档案史料选编》第155-156页，第75页，第123-125页，第77页，内部发行，1981年。

㊿陈垣《释奴才》，《陈垣全集》第一册，安徽大学出版社2009年。

(51)以历朝《实录》为例，乾隆朝出现“奴才”45处，嘉庆朝7处，道光朝6处，咸丰朝3处，同治朝没有，光绪朝5处，宣统朝10处。

(52)《康熙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四册，第23-25页。

(53)《大清畿辅先哲传》卷八，《名将一》；《汉名臣传》卷一○，《王文雄列传》。

(54)《史料旬刊》第十一期，《台湾黄教案》。

(55)《清高宗实录》卷九三二，乾隆三十八年夏四月。

(56)《清高宗实录》卷九六二，乾隆三十九年七月。

(57)《八旗世袭谱档·清代佐领的几件史料·镶黄旗满洲报佐领莽泰恩赏缘由》，《历史档案》1989年第一期。杜家骥据此分析说“信郡王德昭是原旗主多铎的后裔承袭者，现在已向雍正帝跪奏禀事，且自称是皇上奴才，连自己的‘身子皆是皇上的’，足见以前与皇帝并称八家的一家旗主，现在其后裔承袭者已失去过去相对独立的主的身份，而要以皇帝为主子，自己是从属于皇帝的奴才。”杜家骥《八旗与清朝政治论稿》第100页。

(58)《清高宗实录》卷一二一五，乾隆四十二年正月乙未。

(59)(60)(64)《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下册），第2530页，第2529页（未有具折时间），第2007页、2008页。

(62)《清高宗实录》卷一○二五，乾隆四十二年正月乙未。

(63)录副奏折“绵懿奏为遵旨复奏奴才罪行请旨严加治罪事”，档号03-1492-031。

(65)《清高宗实录》卷六九九，乾隆二十八年。

(66)《嘉庆朝起居注》，嘉庆元年八月丙子。

(67)《清高宗实录》卷八九二，乾隆三十六年九月。

(68)录副奏折“工部尚书禧恩奏为笔帖式定邦呈递惇亲王绵恺手折内书写奴才字样尤乖体制请将其革职惩办事”，档号03-2579-002。

(69)《清仁宗实录》卷一三五，嘉庆九年十月。

(70)《清仁宗实录》卷三三七，嘉庆二十二年十二月。

(71)录副奏折“贵州巡抚蒋霨远奏为折内未写奴才字样不加谴责仅予申饬谢恩事”，档号：03-4090-089。

(72)《清文宗实录》卷五十，咸丰元年十二月辛丑。

(73)《清德宗实录》卷四九九，光绪二十八年五月壬午。

(74)《清德宗实录》卷五百，光绪二十八年六月。

(78)《清德宗实录》卷五七六，光绪三十三七月乙未。

(79)朱批奏折“海军部大臣载洵等奏请谕内外满汉文武诸臣陈奏事件一体称臣永革奴才称谓事”，档号：04-01-02-0013-007。

(80)《宣统政纪》卷三十，宣统二年正月甲戌。

(81)《清代西迁新疆察哈尔蒙古满文档案全译》第538页、539页，新疆人民出版社2004年。

(82)屈文军《论元代君臣关系的主奴化》，《江海学刊》2004年第一期。

(83)姜文奎《中国历代政制考》，第873页，台北“国立”编译馆1987年。